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48
3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本文件是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报告油印本,该报告定本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会议,补编第48号》(A/49/48)印发。

94-43106 (c) 041194 071194 081194

一、背景和导言

1.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是根据大会1992年4月13日第四十六届会议第84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第46/472号决定设立的。根据该决定大会也赋予由总务委员会组成并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筹备委员会一项任务,审议并向大会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适当活动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的决定要获得协商一致意见。

2. 1992年12月8日大会审议了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¹大会在其1992年12月8日第47/417号决定中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决定筹备委员会应该继续其工作并且就其工作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于1993年10月19日审议了筹备委员会第二次报告。²在其同一天第48/406号决定中,大会注意到筹备委员会1993年的工作,包括决定纪念的主题为“我联合国人民,共建更美好世界”,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人数的起草小组,拟订一份将在1995年通过以志纪念的宣言。此外大会决定筹备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并且就其工作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遵照此一决定提出的。

4. 后来,筹备委员会主席在1993年12月9日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A/48/749)中,请求重新审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五十周年纪念的议程项目,以便使大会能够审议一些其他的事项。结果大会于1993年12月23日通过了第48/215A号决议,其中(a)作为例外情况核准动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设立副秘书长级特别顾问一职,负责组织和协调与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有关活动,和(b)请秘书长向纪念筹备委员会提供足够的秘书处支助。

5. 自从大会通过第48/406号决定以来,筹备委员会已经举行了10次会议:1994年1月11日第9次会议,2月15日第10次会议,3月15日第11次会议,4月19日第12次会议,5月19日第13次会议,6月14日第14次会议,7月21日第15次会议,9月15日第16次会

议,10月27日第17次会议和11月2日第18次会议。

二、五十周年纪念和起草宣言的筹备工作

A. 五十周年纪念

6. 筹备委员会在其1993年的报告²²第6段中已经指出“需要确定五十周年纪念的普遍重要性和适当高潮,以便使它具有持久的影响力,和适当的象征性价值”。委员会在其1994年的其中5次会议上,审议了执行这项组织原则的一些具体方式。作为这些审议的结果,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了一份文件,²³其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大会1994年5月26日通过第48/215 B决议,决定于1995年12月22日至24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联合国宪章》生效五十周年的大会特别纪念会议。

7. 大会同一决议还决定向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发出邀请,并且所有的代表团团长都有机会向特别会议致词。秘书长受权发出邀请,请求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国家或政府首长尽快告诉他关于他们的参加和出席的情况以及他们是否打算向会议致词。大会也请秘书长就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使大会能够为大会的会议建议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和议程,以及提出大会第五十次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一个建议性时间表。秘书长已经按照请求发出了邀请,并且在获得必要的资料后将就收到的答复提出报告。

8. 主席在1994年11月2日筹备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声明:

“关于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的问题,我已经进行了广泛的协商,我提议以我作为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主席的名义致函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全文如下:

‘1994年11月10日

‘亲爱的基德瓦大使:

‘关于你1994年5月27日的信,我很高兴地告诉你,1994年5月26日大会第48

/215B号决议所提到的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的安排,除了适用于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以外,也应适用于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

‘顺致最崇高敬意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筹备委员会主席
理查德·巴特勒大使’”

委员会无异议通过这项提议。因此同意主席发出上述信函给基德瓦大使。

委员会还同意,如果其他观察员要求,主席可以给它们发出内容相同的信函。

B. 起草一项宣言

9. 筹备委员会在其第4次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人数的起草小组,以起草一份严肃的宣言,将于1995年通过,以志周年纪念。会议同意宣言应该重申会员国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遵守,并且指导联合国未来的工作。关于起草小组何时应该开始工作,有一些不同的意见。随后经过讨论,并且根据筹备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同意起草小组的工作要分成两个阶段,先是审议概念问题和拟订一个大纲,然后是比较详细的起草工作。

10. 筹备委员会的起草小组已经举行了8次会议: 1993年6月22日第1次会议, 1994年2月17日第2次会议, 3月7日第3次会议, 3月24日第4次会议, 4月14日第5次会议, 5月12日第6次会议, 6月10日第7次会议, 和6月23日第8次会议。

11. 在起草小组第2次会议之后,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编写了一项说明(A/AC.240/1994/WG/1),其中表示,在关于概念取向的讨论中,似乎已经就五大要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a) 宣言须以世界各国的平民百姓为对象,必须区分人民和官僚,必须使用明白的语言;

(b) 宣言不应华而不实;

(c) 宣言必须含有实质性内容；

(d) 宣言应以专题形式为基础；

(e) 起草小组须起草一份既简明扼要，又内容翔实，既能让平民百姓理解和领会，又不落俗套。会议又同意，起草委员会的一切决定都应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产生。

12. 起草小组在1994年3月24日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说明之后，又进一步修饰了宣言的概念基础，并且请求拟订一份广泛的草案大纲。主席向起草小组第5次会议提出了大纲(A/AC.240/1994/WG/2)，建议以下各点：

(a) 论述周年纪念的意义；

(b)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c) 必须在当前的和预见到的环境中履行《宪章》：(一) 和平；(二) 平等；(三) 正义；(四) 发展。

13. 根据筹备委员会接受的大纲和从各国代表团收到的意见，起草小组拟订和审议了关于列入一个宣言草案的可能要点的详细说明(A/AC.240/1994/WG/3)。1994年5月31日，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了一份宣言草案，题目是“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通过的宣言草案”(A/AC.240/1994/WG/4)。在起草小组第8次会议上，主席再次确认筹备委员会在其以往的会议上就宣言的基本纲要及其结构所同意的两个决定，即宣言应该明确并且篇幅要节省。

14. 筹备委员会第18次会议同意，在起草小组于议定的1995年初重新举行会议之前，宣言草案的问题应列入今后委员会的会议议程。

三、委员会审议的其他实质性事项

A. 纪念方案和活动

15. 筹备委员会在1994年的所有会议上，已经收到秘书处关于世界各地纪念五十周年的方案发展活动的最新资料。这使得委员会能够审议目前已经规划或者正在

进行的许多方案,并且提供必要的指导。

16. 在审议可能的纪念方案和活动的过程中,筹备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强调必须最优先地考虑如何去联络青年。在那个情况下,委员会主席承诺在适当阶段向大会主席表示,需要大会采取行动,召开一次青年全体会议,作为按照1990年12月14日大会第45/103号决议所进行的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

17. 筹备委员会在其第13次会议上获得秘书处告知,有关面向儿童与青年的方案发展状况。它获知,正在进行关于全球“宣讲”联合国的计划,其目标是要使得所有学校系统都在1995年10月24日左右腾出时间来讲授关于联合国的材料。主席代表委员会表示支持拟议的全球“宣讲”项目。

18.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请筹备委员会审议关于建立一个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硬币方案。筹备委员会第14次会议同意,发行法定硬币来纪念五十周年,将是会员国纪念这个历史性场合并且提供一个适当的永恒纪念品的一个适当方式,并且决定建议大会通过同意这项方案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34段决议草案一)。根据这项方案,参与发行硬币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的会员国,同意将一笔卖给收藏者的特别新铸样币或非流通样币的版税捐赠给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信托基金。筹备委员会指出,秘书处打算用这笔额外资金来支持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教育和通讯活动。

19. 筹备委员会在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全球项目摘要的会议室文件。这些项目的范围包括教育和青年、出版物、影片和电视节目、媒体宣传、讨论系列、研讨会和学术倡议、展览和公共空间、音乐会和公共活动、以及纪念项目等。这些项目是由秘书处督导和协调的方案。会员国通过其国家委员会,或者联合国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目前正倡议许多更多的国家和/或地方项目。

20. 委员会获知,这些项目是由秘书处从所提交的几百个项目中选出来的,它们最符合五十周年纪念的全盘目标以及秘书处所建立的项目方针和标准。该清单区分了当前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正在拟订阶段的项目。第一类包括已经确认了提供资金和执行的伙伴的项目,不论它们是私人、政府或非政府伙伴。在拟订阶段的项

目,大体上包括尚未获得提供资金和/或执行伙伴的项目。

21. 筹备委员会获知,由于大会对于纪念方案和活动并没有调拨经费,正在进行的许多项目都是自己筹措经费,因此反映了执行者获得经费的情况。秘书处最近也开始拟订全球方案,将由为此目的所筹集的经费来支付(参看下文第32和33段)。所筹集的一些经费,也将用来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使所有项目普及化,把它们翻译成联合国的官方语文,并且取得可供发行的经费。

22. 委员会又获知,秘书处根据可获得的资料正在制订一份全球和国家活动的总日历。

B. 会员国和观察员国采取的行动,包括成立国家委员会和发行纪念邮票

23. 记得秘书长在1993年2月3日提交给联合国所有常驻代表的普通照会中,要求各国设立国家委员会以协调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筹备委员会高兴地指出,到目前为止,已有79个会员国或观察员国委员会设立,另有29个表示有意成立。到目前为止已设立国家委员会的有以下会员国或观察员国: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中国、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荷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和也门。

打算建立国家委员会的国家有：

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爱尔兰、以色列、日本、肯尼亚、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斯威士兰、乌干达、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筹备委员会表示，为使这一活动成为真正的全球性纪念，希望有更多的会员国考虑建立国家委员会。

24. 筹备委员会获悉这些委员会计划进行的活动，其中的一些例子如下：

- (a) 宣传联合国的教育运动；
- (b) 不同主题的会议，包括联合国作为“人民组织”的作用和联合国对国际商业环境与国际安全的影响；
- (c) 媒体——主要的电视台和报纸正在作特别节目和专刊；
- (d) 组织学校的论文竞赛、讲演专题、讨论会和影展，集中讨论联合国；
- (e) 展示联合国的各项活动；
- (f) 创造纪念品。

25. 许多会员国也表示有兴趣发行纪念邮票以纪念五十周年。秘书处正与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合作拟订一个可能的方案，包括发行在特别设计的信封上贴有这些纪念邮票的首日封。

C. 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

26. 委员会在其1993年的报告²²中同意，纪念五十周年时是一个特殊的机会，可以突出联合国及其姐妹组织之间相辅相成的目标。委员会表示有兴趣继续从事纪念活动的这一重要方面，并要求能继续获知进一步的情况发展。从1993年以来，主要是

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和通过各个联络中心--所有专门机构和处理五十周年事务的联合国各组织的指定代表--继续确保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活动的协调。

27. 筹备委员会获悉从1993年9月以来与这些联络中心举行了三次会议。讨论主要集中于拟订共同宣传战略并列举联合国系统的主要全球性成就以及发展全球纪念活动的适当协作。委员会又进一步获悉正在五个项目当中发展这种伙伴关系。此外,已调联合国的外地网络和各区域委员会从事纪念活动。

28. 筹备委员会获悉,行政协调会在1994年日内瓦的春季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这些问题,包括增加整个系统对五十周年的参与和统一本组织在1995年这一重要年度对一般大众发布的信息。行政协调会同意五十周年为给联合国创造更平衡的大众形象创造了机会,所包含的不仅有政治和维持和平活动,也有本组织的社会和经济工作。行政协调会也同意纪念活动应包含旨在教育一般大众了解联合国和为本组织建立更广泛的支持基础。行政协调会也决定在1995年春季会议时组织特别论坛,在五十周年的范畴内讨论联合国的未来。

29. 筹备委员会也获悉正在努力让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参与筹备工作和各项活动。秘书处已与所有工作人员委员会接触,并定期向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会)简报。

D.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30. 筹备委员会获悉,按照委员会关于确保非政府组织最充分参与的决定,秘书处与许多非政府组织有很多接触与合作。这些组织积极参与所有各级的规划过程;协作工作扩大到制订宣传战略和鉴定特别的纪念项目方面。

31. 各个联合国协会特别积极支持纪念五十周年的全球努力,往往协助建立国家委员会和在国家与地方两级带头从事五十周年筹备工作。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两次在委员会发言,说明各国的联合国协会正在从事的众多活动,和强调它在本组织

与它所代表的“人民”之间提供的联系。

四、五十周年资金的筹措

32. 1993年,筹备委员会获悉本组织的财务状况使它不能从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从事纪念五十周年的方案和活动。因此,秘书长在1992年9月已为此设立五十周年纪念信托基金,并促请各会员国支持这一倡议。另外也从私人部门,包括从数量有限的全球赞助者和获得特许权者寻求支助。

33. 筹备委员会获悉,在过去一年,在获得全球赞助和项目赞助以及获得一些额外的大笔个人捐款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另外也将作为特许权使用费从数量有限标上周年纪念徽的纪念品--包括硬币和一种纪念手表--收取进一步的方案资源。如上文第21段所指出的,也利用自行筹资项目大大扩大了方案的发展。

五、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34.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大会,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皇家铸币局关于制订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硬币方案及其要求管理这一方案以使五十周年纪念信托基金和各参与国获益的提议,

注意到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关于皇家铸币局的提议的正面报告,

注意到这一方案为信托基金提供收入以支助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教育和宣传活动的潜力,

同意发行纪念五十周年的法定货币将是各国纪念这一历史场合的适当方

式,并为这一历史场合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持久纪念品,

1. 核可制订联合国五十周年硬币方案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皇家铸币局要求管理这一方案的提议;

2. 请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秘书处与皇家铸币局作出必要安排及时执行该方案;

3. 请秘书长书面通知所有国家这一方案,并邀请它们参与这一方案,发行纪念五十周年的纪念硬币。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 核可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到其1994年的工作,包括不限成员名额的委员会起草小组所报告的工作进度,

2. 期待在1994年年底前收到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就定于1995年10月举行的特别纪念会议收到的回复,以便大会能够建议这次会议的确切时间表和议程,

3. 表示赞赏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秘书处努力使五十周年变成全球性的纪念,除其他外,寻求各国的国家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及工作人员的参与,

4. 欢迎秘书处制订的纪念方案,并请继续将重点放在制订对一般大众--尤其是对青年和儿童--宣传的方案,

5. 还欢迎筹备委员会继续进行五十周年纪念宣言草案的工作。

6.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继续工作并按要求在大会五十届会议和(或)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就此提出报告。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7/48)
- ²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8/48)。
- ³ 同上,增编(A/48/48/Add.1)。
